



#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如下：

- 收益約為38,9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5,35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9.61%。
- 毛利約為18,6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7,00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0.86%。
- 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約為16,0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237,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7,1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881,000港元)。
-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業績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38,962	55,353
銷售成本		<u>(20,288)</u>	<u>(28,344)</u>
毛利		18,674	27,009
其他收益	5	149	5,235
其他虧損	6	(2,075)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 撥回淨額		372	287
銷售及分銷費用		(8,918)	(13,553)
行政開支		(20,271)	(23,7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441)	113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u>(3,526)</u>	<u>(574)</u>
經營業務虧損		(16,036)	(5,237)
財務費用	7	<u>(308)</u>	<u>(414)</u>
除稅前虧損	8	(16,344)	(5,651)
稅項	9	<u>(1,043)</u>	<u>(26)</u>
本年度虧損		<u>(17,387)</u>	<u>(5,677)</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b>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u>(581)</u>	<u>(1,315)</u>
<b>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b>	<u>(581)</u>	<u>(1,315)</u>
<b>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b>	<u><b>(17,968)</b></u>	<u><b>(6,992)</b></u>
<b>應佔本年度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17,110)	(5,881)
非控股權益	<u>(277)</u>	<u>204</u>
	<u><b>(17,387)</b></u>	<u><b>(5,677)</b></u>
<b>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17,833)	(7,401)
非控股權益	<u>(135)</u>	<u>409</u>
	<u><b>(17,968)</b></u>	<u><b>(6,992)</b></u>
		(經重列)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u><b>(3.04)</b></u>	<u><b>(1.04)</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35	9,724
使用權資產		4,138	4,910
租賃按金		268	–
		<u>20,441</u>	<u>14,63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63	1,6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761	7,0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7	6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44	17,685
		<u>8,705</u>	<u>27,06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510	17,792
租賃負債		3,006	2,498
借款		7,099	–
應付稅項		–	35
		<u>25,615</u>	<u>20,325</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16,910)</u>	<u>6,73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531</u>	<u>21,37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u>2,124</u>	<u>1,996</u>
	<u>2,124</u>	<u>1,996</u>
<b>資產淨值</b>	<u><u>1,407</u></u>	<u><u>19,375</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168	29,168
儲備	<u>(24,811)</u>	<u>(6,9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57	22,190
非控股權益	<u>(2,950)</u>	<u>(2,815)</u>
<b>權益總額</b>	<u><u>1,407</u></u>	<u><u>19,375</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星陽環球有限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乃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吳志龍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9室。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其大部份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之與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一交易產生之與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收窄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以排除產生相等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收窄，使其不再適用於在首次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

根據過渡條文：

- (i) 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出現之租賃交易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
- (i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亦已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應用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除本集團按總額基準披露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約2,311,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2,311,000港元外，惟此情況對所呈列之最早期間保留盈利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 (二零二零年)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3</sup>

<sup>1</sup> 於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報告之資料著重所出售之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因此，本集團並無單獨呈列分部資料。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作審閱。此外，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而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業務或地區分類資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本集團實體產生收益之存冊地點）經營。本集團所有收益基於所提供服務的地點均源自中國，而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位於中國。

#### 主要客戶的資料

由於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單一客戶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超過10%，因此並無提供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 4. 收益

對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某個時點確認之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u>38,962</u>	<u>55,353</u>

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際適宜方法許可，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 5.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	192
銀行利息收入	28	93
債券利息收入	-	355
法律索償之撥備撥回	-	4,557
雜項收入	121	38
	<u>149</u>	<u>5,235</u>

附註：

於上一年度，政府補貼指香港特區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提供薪酬補貼，以協助企業於COVID-19疫情期間渡過財務困難。

## 6. 其他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2,075</u>	<u>-</u>

## 7.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 借款	34	-
— 租賃負債	274	414
	<u>308</u>	<u>414</u>

## 8. 除稅前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2,249	3,087
其他員工成本：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28	2,269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992	20,401
總員工成本	22,669	25,75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600	636
確認為開支之已售存貨成本	10,276	12,5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82	2,8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36	4,192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1,551	929

## 9. 稅項

本集團乃按實體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司法權區之溢利為基準繳納所得稅。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撥備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43	26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年按稅率25%繳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計提任何撥備，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a) 基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7,110)</u>	<u>(5,881)</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563,650</u>	<u>563,650</u>

(經重列)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因股份合併的影響由2,818,249,944股調整為563,649,988股。

###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並無具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 12. 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性醫院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客戶之付款方式一般須於0至30日內支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249

##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年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貿易應付款項約為1,2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709,000港元)。

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882
91至180日	644	97
181至365日	-	420
超過365日	626	310
	<u>1,270</u>	<u>1,709</u>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二零二三年：介乎30至90日)。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38,9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5,35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9.61%。

### 綜合性醫院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北京市營運一間綜合性醫院（二零二三年：一間位於北京市之綜合性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身體檢查及檢驗。管理層預見於未來數年，將可向公眾提供自普通疾病治療至治療特別及嚴重病症等更多元化之便捷醫院服務，以滿足各類病患者的需求。因此，本集團將繼續以其現有之醫院或透過與戰略夥伴合作分配資源發展有關服務。

###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約為1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235,000港元）。

### 其他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主要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為2,0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0港元）。

###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1)銷售和營銷人員之薪金及工資；(2)折舊開支；及(3)運輸費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8,9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3,55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4.20%。有關減少乃由於北京紫荊醫院有限公司（「北京紫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暫停營運（「暫停營運」）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紫荊仍暫停營運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才恢復營運。有關北京紫荊暫停營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20,2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3,754,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4.66%。有關減少乃由於北京紫荊醫院有限公司(「北京紫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暫停營運(「暫停營運」)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紫荊仍暫停營運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才恢復營運。

有關北京紫荊暫停營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3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14,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5.60%。有關財務費用減少乃由於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約為16,3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65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89.22%。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前景及未來展望

### 未來展望

本集團在繼續應對後疫情複雜環境的同時，仍堅定不移地致力於解決醫療需求的基本驅動因素，包括人口老齡化及對可獲得的優質醫療保健的普遍需求。為配合實施戰略重心，本集團正在實施若干關鍵舉措，旨在提升運營效率、擴展服務範圍並促進可持續增長，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戰略重點及市場適應

本集團的戰略舉措旨在適應不斷演變的醫療保健市場，確保本集團對不斷變化的患者需求保持靈活應對及負責任的態度。本集團不斷評估市場趨勢及患者需求，以完善服務種類及確保本集團提供最優質的護理。

### 全面的設施升級

本集團正對醫院設施進行全面升級，包括翻新及現代化現有的治療區域、新增專科治療室及改善患者便利設施以提升患者的整體體驗。該等升級旨在達致醫療保健服務及患者舒適度的最高標準。

### 投資先進醫療技術

本集團致力於配備具有最先進的醫療技術的設施，包括先進診斷影像系統、尖端治療設備及高科技滅菌儀器。該等投資將大幅提升本集團醫療服務的質素及效率，保證患者盡得到最好的護理。

### 戰略協作及人才招攬

為推動增長，本集團已與領先的醫療機構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吸引頂級專業人士及專家加盟本集團。該等協作及人才招攬將增強本集團的服務能力並提升本集團於醫療保健行業的聲譽。本集團亦與國際專家攜手合作，為本集團的醫院引入世界一流的醫療實踐。



## 提升患者體驗

本集團對設施進行升級，提供一個以患者為中心的環境，注重舒適及便利性。本集團正在實施數字醫療解決方案，簡化流程，並確保卓越的客戶服務。本集團的目標乃提供達致最高護理標準的無縫高效的患者體驗。

## 加強監管合規及質素保證

本集團正在加強監管合規及質素保證措施，以確保不間斷運營。有關措施包括嚴格的內部審計，有關合規協議的持續性員工培訓以及實施先進的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監管標準。該等措施將有助於本集團維持運營的連續性，並避免出現與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潛在問題。

## 社區參與與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回饋社區並提高健康意識。本集團的外聯計劃提供預防保健及健康維護方面的教育。本集團旨在為公眾健康帶來正面影響，為社區的福祉作出貢獻。

## 財務審慎及可持續性

本集團始終高度重視財務審慎及可持續性。本集團的投資乃經精心規劃，並提供充足的資金，確保本集團有效管理資源。本集團致力於保持財務穩定性，同時尋求符合其戰略目標的增長機會。

透過專注於上述戰略舉措，本集團對未來數年促進增長及增強穩定的能力充滿信心。本集團對質素、創新及卓越運營的承諾不僅將能滿足醫療市場不斷演變的需求，亦能為股東帶來持續的價值。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6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7,685,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民事判決書I（定義見下文「涉及附屬公司的訴訟」一節），本集團約人民幣1,388,000元（相當於約1,5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626,000元（相當於約4,144,000港元））的銀行結餘被凍結（「凍結金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為8,7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7,062,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25,6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0,325,000港元）。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0.34（二零二三年：約1.3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包括本集團全部資本及儲備）維持於610.16%（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 民事訴狀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當時正在進行的民事訴狀I（定義見下文「涉及附屬公司的訴訟」一節）及經計及法律意見後，與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涉及附屬公司的訴訟」一節）有關的遞延收入約人民幣12,130,000元（相當於約14,973,000港元）已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並已確認支付違約賠償金及費用撥備約人民幣1,400,000元（相當於約1,728,000港元）（「撥備金額」）。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收到的民事判決書I（定義見下文「涉及附屬公司的訴訟」一節，深圳市中級法院（定義見下文「涉及附屬公司的訴訟」一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原判），其裁定愛丁堡醫院管理（定義見下文「涉及附屬公司的訴訟」一節）應(a)向招商局（定義見下文「涉及附屬公司的訴訟」一節）退還款項約人民幣4,900,000元，即招商局先前根據合作協議已墊付之未動用資金；及(b)向招商局支付違約賠償金及費用約人民幣1,400,000元。鑑於深圳市中級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民事判決書I原判，本集團已撥回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981,000元（相當於約4,557,000港元）（「撥回金額」）並將該款項轉撥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

## 民事訴狀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愛丁堡國際糖尿病（定義見下文「涉及附屬公司的訴訟」一節）收到由招商局（作為原告）針對愛丁堡國際糖尿病（作為被告）及愛丁堡醫院管理（作為第三方）向瓊海法院提起的民事訴狀II（定義見下文「涉及附屬公司的訴訟」一節）。根據民事訴狀II，招商局尋求（其中包括）愛丁堡國際糖尿病退還投資餘額約人民幣3,200,000元（相當於約3,62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愛丁堡國際糖尿病收到有關民事訴狀II之民事判決書II（定義見下文「涉及附屬公司的訴訟」一節）。根據民事判決書II，瓊海法院已頒令（其中包括）：

- (i) 愛丁堡國際糖尿病及愛丁堡醫院管理共同向招商局退還人民幣3,200,000元（相當於約3,625,000港元）；及
- (ii) 愛丁堡國際糖尿病向招商局支付與民事訴狀II有關的費用約人民幣37,000元（相當於約41,914港元）。

由於民事判決書I及民事判決書II項下的訴訟申索總額人民幣9,547,000元（減去凍結金額人民幣1,388,000元）已悉數計提撥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就民事判決書I及民事判決書II計提進一步撥備。

##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之融資及庫務政策。本集團所有融資及庫務活動均進行集中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於仔細考慮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融資成本及匯率風險後推行相關政策。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而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存置，藉此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幣波動風險極微。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付有關風險。董事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實施對沖政策。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且本集團資產並無涉及任何抵押。

## 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有關該等業務之財務資料載於附註4。

##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為29,1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9,168,000港元），包括(i)563,649,98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及(ii)19,7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優先股（二零二三年：563,649,988股（經重列）每股面值0.05港元（經重列）之普通股及19,700,000股（經重列）每股面值0.05港元（經重列）之優先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37名（二零二三年：139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載於下表：

地區	員工人數
香港	8
中國（北京市）	129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6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5,757,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資歷釐定僱員報酬。除基本酬金外，於香港之員工福利亦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花紅及醫療保險，而中國員工則享有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本集團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員工提供績效獎勵，推動員工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更優質之服務，並藉著鼓勵資本承擔及股份擁有權，讓彼等為增加盈利作出更大之貢獻。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涉及附屬公司的訴訟

#### 民事訴狀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一家間接附屬公司愛丁堡國際醫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愛丁堡醫院管理**」)收到一封已向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報備的民事訴狀(「**民事訴狀I**」)，原告方為招商局海南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招商局**」)，被告方為愛丁堡醫院管理，而愛丁堡醫院管理的附屬公司愛丁堡國際糖尿病醫院(海南)有限公司(「**愛丁堡國際糖尿病**」)為第三方。

根據民事訴狀I，招商局尋求(其中包括)終止招商局與愛丁堡醫院管理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由招商局提供資金以設立及運營海南國際糖尿病中心(「**國際糖尿病中心**」)，以及由愛丁堡醫院管理或其附屬公司向國際糖尿病中心提供管理服務所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愛丁堡醫院管理退還約人民幣12,130,000元(相當於約14,973,000港元)，即招商局根據合作協議已墊付之資金總額，支付合作協議項下之違約賠償金及與民事訴狀I有關之費用約人民幣1,400,000元(相當於約1,728,000港元)。

有關民事訴狀I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愛丁堡醫院管理收到廣東省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前海法院**」)有關民事訴狀I之民事判決書(「**民事判決書I**」)。

根據民事判決書I，前海法院頒令（其中包括）：

- (i) 終止合作協議；
- (ii) 愛丁堡醫院管理向招商局退還款項約人民幣4,900,000元，即招商局先前根據合作協議已向愛丁堡醫院管理墊付之未動用資金；及
- (iii) 愛丁堡醫院管理向招商局支付合作協議項下之違約賠償金及與民事訴狀I有關之費用金額約人民幣1,400,000元。

有關民事判決書I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之公告。

於民事判決書I後，(i)招商局已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法院**」）提起上訴，尋求根據民事訴狀I悉數退還約人民幣12,130,000元（相當於約14,973,000港元）；及(ii)愛丁堡醫院管理亦向深圳市中級法院提起上訴，拒絕終止合作協議、退還招商局墊付的任何款項及支付違約賠償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深圳市中級法院裁定駁回上訴並維持民事判決書I原判。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招商局向前海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民事判決書I。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海法院作出判決，以強制執行有關民事判決書I的執行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愛丁堡醫院管理尚未根據民事判決書I向招商局支付約人民幣5,900,000元。

## 民事訴狀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愛丁堡國際糖尿病收到由招商局（作為原告）針對愛丁堡國際糖尿病（作為被告）及愛丁堡醫院管理（作為第三方）向瓊海市人民法院（「**瓊海法院**」）提起的民事訴狀（「**民事訴狀II**」）。根據民事訴狀II，招商局尋求（其中包括）愛丁堡國際糖尿病退還投資餘額約人民幣3,200,000元（相當於約3,62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愛丁堡國際糖尿病收到瓊海法院有關民事訴狀II之民事判決書（「**民事判決書II**」）。根據民事判決書II，瓊海法院已頒令（其中包括）：

- (i) 愛丁堡國際糖尿病及愛丁堡醫院管理共同向招商局退還人民幣3,200,000元（相當於約3,625,000港元）；及
- (ii) 愛丁堡國際糖尿病向招商局支付與民事訴狀II有關的費用約人民幣37,000元（相當於約41,914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招商局向瓊海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民事判決書II。

於本公告日期，民事判決書II尚未獲強制執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就上述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i)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當時現有股份（「**當時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ii)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當時現有優先股（「**當時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優先股（「**股份合併**」）。

當時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當時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有待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當時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及達成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生效。

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 董事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出現以下變動：

- (i) 鄭鋼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ii) 吳其佑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iii) 林絢琛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及
- (iv) 林瑤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有關上述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

## 有關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金威創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及華閩物業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就租賃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3樓3309室的物業作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兩年，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月租為108,810港元。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



## 年後重大事項

除本公告上文「涉及附屬公司的訴訟」一節披露的民事判決書II及「董事變動」一節披露的委任林瑤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其載明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17,387,000港元，而 貴集團截至該日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16,910,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有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嚴重影響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關鍵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當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及本公司之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訂明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守則，其條款嚴謹度並不亞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列之規定買賣標準。董事於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違反有關標準之事件。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載列於公告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額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並於本公司之網站內披露。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劉德基先生及林瑤珉先生組成。黃嘉慧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會計及財務控制之充足性及有效性；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申報程序之履行；及監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且是否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三次會議。

年內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審閱本集團之經審核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及季度業績及報告，並在呈交予董事會前考慮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透過參考核數師執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有效性；及
- (d) 就重大事項提供意見，或敦請管理層垂注有關風險。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上述會議，就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所產生之議題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就外聘核數師之重新委任產生任何意見分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 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董事會亦謹此就本年度內股東之奉獻及本集團員工之忠誠服務及所作之貢獻致以最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換1.083港元之匯率進行兌換。此換算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吳其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劉德基先生及林瑤珉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f-healthcare.com](http://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